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4年12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令安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28日以专人递送、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列席了此次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发起设立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顺应国家开放民营资本进入金融领域的有关政策，抓住机遇拓宽公司业务范围，合理有效的规避单一主业的行业风险，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5亿元参与发起设立“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4年12月22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公司证券投资部全权办理股东大会准备事宜。

特此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5日